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重訴字第39號

原告 吳和泰
被告 鎰璋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簡金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下合稱系爭建物）為原告出資興建，並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兩造間並簽立借名登記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在案。詎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，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建物，惟被告收受存證信函後迄今仍置若罔聞，爰依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。而依原告所提兩造所簽立系爭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，兩造係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茲以，兩造間既已有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如